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4-01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九点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宣读 2013 年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审议事项 1-9 详见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告。

审议事项 10、11 详见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告。

审议事项 10 中涉及的独立董事聘任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审议事项 10 和 11 中涉及的董事会成员选举和监事会成员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55081

收件人：王 新 邱卫东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14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